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2 2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子軒

電話：06-6322231#6493

傳真：6329247

電子信箱：wind022410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觀人字第1131110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4496_1110250A00_ATTCH1.pdf、34496_111025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編制表業經本府113年7月9日府法制字第1130934807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7月11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含附件)

電 2024/08/12 文
交 10:2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8/12



1130007136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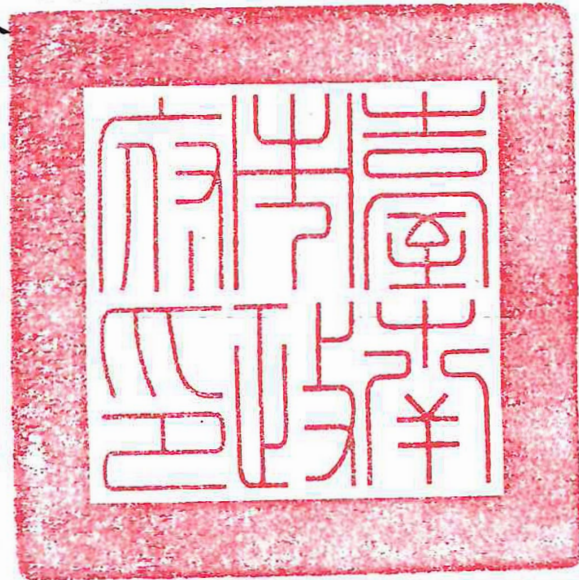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3093480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本府於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並溯及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嗣於一百零二年至一百十三年間歷經六次修正。

為統合辦理風景區營運業務，擬增設「**風景區營運科**」，辦理露營場營運管理、轄管景區之行銷活動規劃及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之履約營運管理，與原分屬觀光事業科之「溫泉標章核發及溫泉事業之經營管理、觀光基金及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及風景區管理科之「風景區營運」等業務，俾利事權統一及專責管理；並修正「觀光事業科」及「風景區管理科」之部分掌理事項，爰擬具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編制表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組織規程部分：增設**風景區營運科**及其掌理事項規定，並修正觀光事業科及風景區管理科之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編制表部分：減列科員一名，增置科長一名。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觀光技術科：觀光發展規劃及施政計劃、觀光政策白皮書、觀光產業資源調查及市場經濟分析、本府及跨單位觀光業務整合協調事項、觀光發展相關委員會推動事項、觀光事業用地取得及審查、興辦觀光事業計畫審查、觀光重大建設認定及觀光遊樂地區指定、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之招商、遊客人次及滿意度調查、觀光地區發展、規劃及建設、觀光景點環境綠美化及景觀工程、觀光指標申請及設立、溫泉取供設施建設業務、觀光設施用地取得及變更。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觀光技術科：觀光發展規劃及施政計劃、觀光政策白皮書、觀光產業資源調查及市場經濟分析、本府及跨單位觀光業務整合協調事項、觀光發展相關委員會推動事項、觀光事業用地取得及審查、興辦觀光事業計畫審查、觀光重大建設認定及觀光遊樂地區指定、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之招商、遊客人次及滿意度調查、觀光地區發展、規劃及建設、觀光景點環境綠美化及景觀工程、觀光指標申請及設立、溫泉取供設施建設業務、觀光設施用地取得及變更。	一、為統合辦理風景區營運業務，擬增設「風景區營運科」，辦理露營場營運管理、轄管景區之行銷活動規劃及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之履約營運管理，與原分屬觀光事業科之「溫泉標章核發及溫泉事業之經營管理、觀光基金及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及風景區管理科之「風景區營運」等業務，俾利事權統一及專責管理，爰增訂第六款之規定及調整款次。 二、配合第六款之增訂修正觀光事業科及風景區管理科之部分掌理事項。 三、餘作文字修正。

二、觀光行銷科：觀光活動籌劃及辦理、觀光宣傳及推廣、國內旅展設展行銷推廣、遊程規劃及推廣宣傳、觀光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觀光文宣、摺頁、月刊及旅遊書之編印發行、問路店申請設置及管理、觀光智慧行動服務系統開發、應用及網路行銷、觀光影視圖片規劃行銷及推廣、特色產業及景點之行銷。 三、觀光事業科：旅館、民宿、觀光遊樂業、觀光地區相關業務之輔導、<u>管理、違規處理及緊急通報</u>、民間觀光事業環境之提昇、<u>日租套房稽查裁罰、旅宿業定型化契約查核、營運統計分析及毒品危害防制</u>。 四、旅遊服務科：城	二、觀光行銷科：觀光活動籌劃及辦理、觀光宣傳及推廣、國內旅展設展行銷推廣、遊程規劃及推廣宣傳、觀光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觀光文宣、摺頁、月刊及旅遊書之編印發行、問路店申請設置及管理、觀光智慧行動服務系統開發、應用及網路行銷、觀光影視圖片規劃行銷及推廣、特色產業及景點之行銷。 三、觀光事業科：旅館、民宿、觀光遊樂業、觀光<u>遊樂</u>地區相關業務之輔導<u>及</u>管理、<u>溫泉標章核發及溫泉事業之經營管理</u>、民間觀光事業環境之提昇、<u>觀光基金及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u>。 四、旅遊服務科：城市觀光交流及國	
---	--	--

市觀光交流及國際行銷推廣活動、國外旅展設展行銷推廣、國際觀光遊客套裝行程規劃及推廣宣傳、旅行業、航空業相關業務之推動、美食小吃、文創產品與伴手禮等觀光產業之推廣、輔導及獎勵、觀光休閒載具旅遊業務、導覽解說人員及志工之培訓及管理、旅遊服務中心之營運及管理。 五、風景區管理科： 轄管景區之設施維護修繕、景區管理站之設置、緊急事故通報相關業務、景區違規事件之處理、水域遊憩活動及載客小船之管理、觀光管筏營運許可及管理、<u>露營場申請許可、設置登記、輔導及管理</u>。 <u>六、風景區營運科：</u>	際行銷推廣活動、國外旅展設展行銷推廣、國際觀光遊客套裝行程規劃及推廣宣傳、旅行業、航空業相關業務之推動、美食小吃、文創產品與伴手禮等觀光產業之推廣、輔導及獎勵、觀光休閒載具旅遊業務、導覽解說人員及志工之培訓及管理、旅遊服務中心之營運及管理。 五、風景區管理科： 轄管<u>風景區之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修繕</u>、<u>風景區</u>管理站之設置、緊急事故通報相關業務、<u>協助風景區</u>違規事件之處理、水域遊憩活動及載客小船之管理、觀光管筏營運許可及管理。 <u>六、秘書室：</u>文書、研考、法制、公關、印信、檔案	
---	---	--

<u>轄管景區及露營場之營運管理、轄管景區之行銷活動規劃及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之履約營運管理、溫泉取供事業營運管理及溫泉標章核發、觀光發展基金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觀光發展基金之收支運用及管理。</u> <u>七</u>、秘書室：文書、研考、法制、公關、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發包、防災通報系統建置整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事務、出納、採購、發包、防災通報系統建置整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	--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站長			(四)		站長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四 (四)			合 計			七十四 (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u>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u>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 觀光技術科：觀光發展規劃及施政計劃、觀光政策白皮書、觀光產業資源調查及市場經濟分析、本府及跨單位觀光業務整合協調事項、觀光發展相關委員會推動事項、觀光事業用地取得及審查、興辦觀光事業計畫審查、觀光重大建設認定及觀光遊樂地區指定、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之招商、遊客人次及滿意度調查、觀光地區發展、規劃及建設、觀光景點環境綠美化及景觀工程、觀光指標申請及設立、溫泉取供設施建設業務、觀光設施用地取得及變更。
- 二、 觀光行銷科：觀光活動籌劃及辦理、觀光宣傳及推廣、國內旅展設展行銷推廣、遊程規劃及推廣宣傳、觀光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觀光文宣、摺頁、月刊及旅遊書之編印發行、問路店申請設置及管理、觀光智慧行動服務系統開發、應用及網路行銷、觀光影視圖片規劃行銷及推廣、特色產業及景點之行銷。
- 三、 觀光事業科：旅館、民宿、觀光遊樂業、觀光地區相關業務之輔導、管理、違規處理及緊急通報、民間觀光事業環境之提昇、日租套房稽查裁罰、旅宿業定型化契約查核、營運統計分析及毒品危害防制。
- 四、 旅遊服務科：城市觀光交流及國際行銷推廣活動、國外旅展設展行銷推廣、國際觀光遊客套裝行程規劃及推廣宣傳、旅行業、航空業相關業務之推動、美食小吃、文創產品與伴手禮等觀光產業之推廣、輔導及獎勵、觀光休閒載具旅遊業務、導覽解說人員及志工之培訓及管理、旅遊服務中心之營運及管理。
- 五、 風景區管理科：轄管景區之設施維護修繕、景區管理站之設置、緊急事故通報相關業務、景區違規事件之處理、水域遊憩活動及載客小船之管理、觀光管筏營運許可及管理、露營場申請許可、設置登記、輔導及管理。
- 六、 風景區營運科：轄管景區及露營場之營運管理、轄管景區之行銷活動規劃及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之履約營

運管理、溫泉取供事業營運管理及溫泉標章核發、觀光發展基金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觀光發展基金之收支運用及管理。

- 七、秘書室：文書、研考、法制、公關、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發包、防災通報系統建置整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站長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四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